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芳誼  
聯絡電話：04-22501324 #324  
電子信箱：a6603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35102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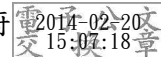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請釋示關於地下水鑿井業每五年展延換證是否需再重新辦理所有機器查驗認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3年2月11日台井(103)興字第007號函。
- 二、查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展延應附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清單、……。但非屬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應檢附當年度認證之清單。」依上開規定，地下水鑿井業屆期展延換證時，機器認證清單為必要之審核文件應無疑義；惟除有新購置或更換之機器設備時應重新辦理查驗認證外，倘機器設備無變更，則檢附籌設許可時之機器認證清單即可。

正本：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府 1030220



\*AAAA10310599800\*